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六期 1997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6, June, 1997.

台灣的石化工業與地域性比較研究*

夏鑄九 徐進鈺

Petrochemical Industry and Localities in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by
Chu-joe Hsia & Jinn-yuh Hsu

關鍵詞：石化工業、地域性、區域發展、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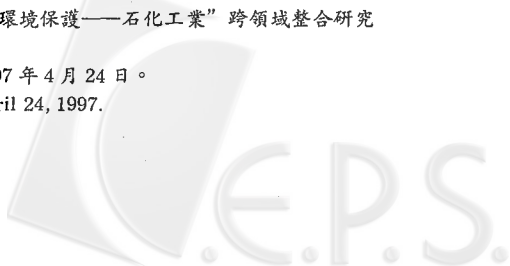
Keywords: petrochemical industry, locality, regional development, local government.

* 本論文係 1992-1993 年國科會“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石化工業”跨領域整合研究計劃的報告改寫而成的。

收稿日期：1995 年 5 月 25 日；通過日期：1997 年 4 月 24 日。

Received: May 25, 1995; in revised form: April 24, 1997.

通訊地址：台大城鄉所



摘 要

經由對宜蘭、雲林兩地“六輕”案社會過程的比較，本文檢討了地方社會運動、資本投資策略，以及“地域性的效果”，來具體說明石化工業與地方發展之間複雜的動態過程。我們初步的結論是地方態度的迥異，關鍵在於地方政府能否形成不同的地方發展計劃，以及不同的計劃所形成共識差異。我們也指出在前一階段的發展計劃中空間分工的位置——地方在區域或不同尺度的生產循環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相當結構性地決定了新共識的內容。兩個地方政府在針對地方危機中，各自發展出一整套空間發展的歷史性計劃；在現階段的台灣社會中，這一計劃往往是以土地商品利益為核心，而這也影響了六輕計劃在不同地方所面臨的抗拒的大小不同。

簡言之，本文指出地域性是空間分工中的社會—空間單位，它是地方社會關係的表現，也具備了能動性。而地方政府、地方利益集團、地方社會團體所形成的地方行動者之決策核心與過程，對空間意義的界定與再界定，往往體現為團結內部、抵制對手的空間策略，這也是理解六輕投資案所造成的事件之關鍵。

Abstract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I-Lan case and You-Lin case, we review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local social movement, capital in vestment strategy and locality effect in mobilization. By so doing, we can grape the picture of the dynamics of the petrochemical industry and local development. We concluded that the difference in the local attitudes to the industry depends on the condition if local governments can develop their alternatives to the petrochemical industrial program. We also suggested that the role which the locality play in the previous stage of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 is critical on the formation of new local concensus. To Cope with the local spatial crises, the two local governments respectively propose the two difference sets of historical projects. In nowadays Taiwan social context, they have something to do with the land speculation, and affect the magnitudes of frictions the petrochemical industry need to overcome.

In a word, through a case analysis of the sixth Cracker Project, the paper aims to compare the different reactions from the two localities towards the investment proposal. The research finds out that locality effect, which based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local spatial structures and the local social agents, activates in the event of the investment project. Moreover, the (re) definition of the spatial meanings of localities and the strategies of local governments constitute the core issues in the controversial events.



1. 前言與問題

台塑六輕計畫從 1980 年代中期提出後，就一直是個爭議的焦點。歷經宜蘭，桃園，到雲林，六輕案中所顯示的石化工業與地方經濟發展、地方政府、和地方社會團體之間的互動關係，值得進一步分析與探討。特別是地方政府所表現出來的支持與反對態度，以及其背後所隱涵的地方社會力量，到底在地方 VS 資本的過程中，扮演著何種角色？

換言之，我們所想要問的問題，最一般性的說法是“爲什麼六輕案台塑在宜蘭利澤遭到反對阻力而撤退，但在雲林卻有不同的反應？”石化工業本身的特性是，一方面污染性較高，但另一方面，它的產品多元化，而且產業關係性大，它的下游加工業相當繁多。這樣的產業特性，到底對不同地方社會之間有何互動關係，而導致會有何不同結果？林美玲(1991:3)的研究指出，環境運動的成功與否與地方政治力量互動的作用，對產業區位擇定產生一定影響。她的研究著重“在地方政治勢力之間的互動，並嘗試指出造成宜蘭、桃園、雲林三個地方不同互動形勢的背景基礎，以求更迅速掌握其動態過程”(p.4)。這樣的研究基本上，並未脫離台灣學界中討論政治動員與社會運動關係的疑旨 (problematic)。然而，我們不願只停留在討論這些不同社會行動者 (social agent) 彼此之間互動關係的比較討論而已，而是企圖更進一步問，爲什麼在不同地域的政治動員會有如此不同，也因此它與資本家策略之間互動結果也有地域上的差異？政治過程不應被孤立在一些政治群體之間的互動，而是要放在更廣大的社會一空間結果 (socio-spatial structure) 中來瞭解，否則我們儘管能瞭解地方政府的態度是區位擇定的關鍵，也知道地方政府與地方政治團體之間的合作／對抗關係，但卻無法深入了解何以不同地方政府會採取這種，而不是那種，與其他團體的互動關係。換言之，如果我們僅將政治過程發生的起點，及其社經結構，視爲“背景基礎”或僅是發生政治行動

的“舞台”，而不是“物質向度的基礎”，也不是發生作用的結構，那麼解釋將只能停留在權力對抗的表面，而無法深入討論在不同空間分工中不同地點的不同地域性效果（locality effect）的意義。

另一種流行的、庸俗的說法是認為“由於雲林人窮怕了，對於工業發展自然持正面態度”。這種說法表面上好像將社會經濟現象納入討論。我們如果嘗試將它作一點科學性描述，它可以被解讀成“發展（工業化）度越低者，對工業引進的態度就越積極而正面。這種說法正好忽略前述林美玲的研究，對於地方政治過程的動態分析來解釋社會動員的效果，一方面，將發展落後與親成長意識形態之間以線性關係解釋，根本是一種化約論。如果這種說法成立，在實證上也得不到支持，它就無法解釋為何位居台灣第二工業重要縣的桃園（僅次於北縣），在面對六輕可能設廠一事上，縣內不分黨派，一致地加以支持？也無法解釋何以宜蘭在發展狀態比桃園後進，但在抗拒六輕的態度上比桃園來得強勁？

我們嘗試重新對問題作界定，要從一般性問題進入分析性問題，以便清楚我們的疑旨，我們想問的是，“不同的社會空間結構如何影響地方發展計劃？”我們認為一個新的地方發展計劃，必須從時間與空間面向去考察。在時間面向上，我們要看一個地方既存社會結構是如何形成，以及新的計劃將如何影響有關社會變遷。至於空間面向，我們要看的是不同層次的社會因素，如何在空間物質向度中相互作用，並且與空間結構產生互動，新的地方發展計劃在宜蘭、雲林造成的衝擊，我們要問的是，兩地的既存社會空間結構是以什麼形態存在？它們在既存台灣大環境的整個空間分工脈絡中扮演什麼角色？更重要的是，主其事者（地方政府為主體的支持或反對力量）如何在這些既存結構上，提出“一組”的計劃做為迎接或抗拒六輕計劃的論述，形成地方新的共識來改造地方？

嘗試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注意到晚近在地理學上的理論發展，特別是有關空間分工的理論，是一個起點。

1.1. 理論論辯

要理解在不同地方內部的不同力量、位置之個人或群體，一方面如何生活於地方空間中，形成特定的“地域性效果”(locality effect)，並對社會議題採取不同的態度與策略；另一方面與此同時，又如何再生產並塑造了此一特殊性，我們可以由討論空間分工的議題切入。

桃樂·瑪西 (Doreen Massey) 在 1984 年出版的《空間分工》(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 一書中，深入不同空間的差異性，了解它們是如何地影響著不同地方的經濟活力、勞動過程、階級結構的形成，乃至最後在不同的空間尺度上，彼此之間所具備的分工任務與意義賦予。基本上，空間建構之意義何在？尤其針對不同的空間差異，空間的獨特性 (spatial uniqueness) 何在？這些始終是地理學關心的傳統，也可以說是地理學與空間研究成為社會科學的一支合作性基礎。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沒有兩處地方是一樣的，地理的差異確是深刻且恆久的。這些差異是有意義的，大多數的人們仍然依附地方社區作為生活基地，他們的意識是在個別的地理空間中形成的。

因此，這類的差異要如何地分析呢？瑪西 (Massey, 1984) 認為在空間中分化的生產形態，是在社會結構和階級關係上形成地理差異的一個基礎，它們雖非唯一的因素，但卻是明顯而重要的。她引用安東尼·葛蘭西 (A. Gramsci) 關於義大利都靈工業城如同一個大工廠，為工業生產關係所有力量的整合為例，以強調生產形態在造成地理差異上的重要性。當然事情不是那麼簡單，因為只有極少的地方僅有一種主要的經濟結構的形式存在。地方經濟都是長期與多變的歷史產物，不同的經濟活動與社會組織的形式來來去去，建立了它們的支配性，持續一段時間，然後又先後地褪去。就地方經濟言，用瑪西的比喻來說，地方的經濟結構可以看做一些層級 (layers) 組合的產品，這也就是說，先後投資回合的層級關係可視為新的生產活動疊加在過去

的生產形式而成的結果 (1984:118)。¹

然後，這些地方活動的新形式，都個別地與更廣大的環境有關。既然不同類型的空間結構可以被視為具有歷史意義而先後出現，同時疊加在前一個階段的空間結構上，並且受其作用所影響，因此，瑪西 (Massey, 1981:118) 進一步指出，在每一個空間結構中，每一個地域中的經濟活動都扮演著特定的角色，並且與其它地域中的經濟活動之間存在特定的支配與從屬關係。每一個空間結構是一個相互依賴的體系，而其他地域中的產業活動介入其中。所以一個地方經濟可以被分析成不同活動層級組合而成的歷史產物，這些也就先後代表地方經濟在更廣大國內與國際空間結構之中，所扮演角色的連續性。

每一個新的層級，每一回新的投資，都可能引來新的社會組織之經濟基礎、新的結構性能力，以及在廣大的空間分工上的新的位置。在特定區域中間空間結構的影響，並非僅是某一單一邏輯導致的結果，真實的結果並不僅是由於新投資回合的本質而定，它更有賴於既存區域本身的作用。這種不同經濟層級的結合是一種相互決定的形式，由既存的區域特性與原先使用的地理形態及作用相互影響。而更重要的是，引進新的投資回合或是新的經濟層級所導致地景與社會變遷形式，將同時視新進入的產業特定而定，它關乎在這個區域中的活動用何種形式與全面的空間結構結合，以及這個區域中既存的產業結構而定。

瑪西這種地質學的隱喻 (經濟層級就如同地質學上岩石層級的疊加一樣)，雖然在理論的推論上不夠嚴謹 (參見 Warde, 1985)，同時

1. 瑪西 (1984:117) 用“地質學上的隱喻”指出，每一個地方都是漫長而且「不同地方歷史的產物，不同的經濟活動和社會組織的形式來了又走，建立了它們的主體性後，停留一段時間，然後可能又衰退。」因此，地方經濟的結構可能是“層級”結合的產物，是日積月累的投资回合與新的經濟活動形式的連續疊加的產物。每一新的層級，新的投資回合都將帶來地方社會重組的新經濟基礎，新的結構能力，以及新的空間分工。換言之，新的投資計劃對地方社會空間結構的影響，將一方面是新投資活動的形態與本質，另一方面，則是地域影響的既存社會空間結構的特性。

也偏向於經濟層次的討論；然而她在討論新的產業引進與全面空間分工之間的關係，仍有其獨到之見，特別是她指出既存社會結構與既存的分工關係，都會對新進產業與投資回合造成影響，甚至決定了新的分工、產業的地理形態，都對後來有關地域性 (locality) 的研究，產生啓發的效果。因此假使地域的既存社會與空間結構對於在新的投資回合、空間分工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那麼不同地域對於不同產業的引進與發展方向，導致不同的政治、社會、經濟效果，特別是與其它地域之間的分工關係 (包含國際或區域分工)，都會造成不同的分工形態。

有關地域性的研究，它是人文地理學中正在發展中的概念與研究，對它產生興趣的學術工作者越來越多。一開始的研究多集中在英國的個案，但後來的發展與論戰卻集中在北美，像在批判地理學重要的期刊《Antipode》上的辯論。其中，菲利普·庫克 (Cooke, 1989) 所編輯的《地域性》(Localities) 一書，以及由蘭開斯特區域主義研究群 (Lancaster Regionalist Group)，包括約翰·厄瑞 (John Urry) 與亞蘭·華德 (Alan Warde) 等所寫的《再結構》(Resturcturing) 一書最具代表性。整個地域性研究的原始動力與興趣來自英國《變遷中的都市與區域體系》(Changing Urban and Regional System) 的研究。這是一個由英國經濟與社會研究學會所贊助，由庫克主持的大型計劃，研究團隊包括了地理學者，都市社會學者以及都市計劃學者。他們旨在研究每一個特定地域，在全國或地方層次上，“經濟再結構的影響，並且評估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透過它們的各種不同社會與政治組織，使地域得以強化或限制處理再結構的過程” (Cooke, 1989: ix)。有關地域性的研究取向受到瑪西空間分工的觀點很大的影響。如前述，瑪西有關變遷中的空間分工概念，被用來指出地域必須對抗的全面性變遷，而地域嚐試透過動員方式，來尋求對自己有利的機會。在他們所作的七個個案研究中，詳細描述每一個地方在更廣大的空間分工中，先後所擁有的位置。同時，瑪西有關投資回合的地質學隱喻，

也被用來指出個別特定地域在面對全面性變遷時，優劣勢之所在。例如由於過去的投資回合使得在特定地域的企業文化或多或少更可能存在，而有利於面對再結構形勢時，得以吸引資本的投入。

當然他們的研究也添加一些新意，那就是他們注意到地域的能動性，也就是地域具有動員改變它們在空間分工中的位置，以及尋求自身利益的能力。而其中，地方經濟發展政策最爲他們所關心。因此，他們在每一個個案討論時，一開始都先討論地域相關的全球性變遷，這是透過對在更廣大空間分工位置變遷的描述來形容。此一變遷結果造成地方勞力市場乃至地景的改變，最後將重點擺在討論“地方的成長聯盟”在新的空間分工位置的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中介角色。

“地方的成長聯盟”意味著圍繞在地的利益所形成的集團，其中經常包括地方政客、地主、以及開發商等 (Logan and Molotch 1987, Cooke 1989)。他們的利益相對於其他的資本而言，在地理可動性上，是比較低的，也因此相對上比較依附在地方的發展前途上。而在面對外來的資本投資的態度上，他們也有比較一致的傾向。

延續著庫克他們有關“地方成長聯盟”(local growth coalition)的概念出發，我們要問這一聯盟的成立基礎何在？凱文·庫克斯與安德魯·梅爾 (Cox and Mair, 1988) 針對此問題提出“地方依附體”

(Local dependence) 的概念，其意在於許多不同的社會角色，包括本土公司、政治人物，以及人民都有賴於在特定領域中社會關係的再生產。企業的地方依附體可以進而形成地方產業聯盟（一種親成長聯盟），來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而這種地方依附體的內部有時會因發展目標不一致而起衝突，但是同時它也是用以凝聚地方內部、將內部分歧刻意忽視，而與另外一個的地方依附體在利益上進行競爭，而且，這種與其他地域之間的競爭關係，還會用用來壓抑地方內部的分歧，斥之爲破壞共識與共同利益。

個別的廠商當然可能可以很輕易地透過尋找新的原料供應者，甚至遷廠來尋求新的交換網絡等方式，來克服既存地方連帶的脆弱性。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事情並不是這麼簡單就能調適。因為在建成環境 (built environment) 的投資經常意味著龐大的資本投資，而這個投資唯有長期才能回收，因此儘管資本主義具備的空間動力 (spatial dynamism)，但卻無法肯定在這些空間上的投資環境，因此這些廠商就必須依賴特定地方經濟的茁壯與否，因此，它就是一個地方依附體。

而同樣地，地方的住民需要就業，地主需要土地的租金，地方政府需要稅收，這一切都與地方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連。然而，這並不代表著他們的利益彼此之間沒有衝突，特別是在面臨新的投資時，如何將自己的利益與新投資接合，往往有不同的考量。換言之，其集體行動的邏輯是經常矛盾而衝突的，而相對地，對新的資本而言，其行動的邏輯就簡單的多了，亦即追求利潤的極大化，以及成本的極小化

(Cox, 1995)。對外來的新投資而言，地方只是其追求利潤的一個策略而已，特別是由於運輸與生產技術的改良後，地點的差異性相對減弱，因此造成對地方社區在與資本談判上，顯得弱勢。²

總的來說，庫克斯與梅爾的貢獻在於指出地方空間對於企業投資的意義，以及地方不同利益、企業由於相對依賴於地方空間進行再生產，因此形成的地方依附體，從而構成地方成長聯盟，對地方經濟發展計劃，有決定性的影響。其中，地方空間的營造與投資，是地域能否吸引或留住資本的重要關鍵，而地域國家 (local state) 在這過程中又是居於關鍵性角色 (Cox, 1993)。

當我們在處理地域國家 (local state) 的問題時，並非只是把它當作一個地方行政機構 (local administration) 而已，而是把它看做一

2. 在社區 VS 資本的過程中，資本的可動性是相當爭議的。如同 Storper and Walker (1989) 所指出的，在動態的競爭中，資本經常必須依賴特定地點的勞動力市場、或是技術來生產，並取得超額利潤，例如一些有名的工業地域 (industrial district) 所表現的地理不可取代性。另外，像資本本身的組織方式，廠商運用內部勞力市場的情形，都會對資本的移動產生影響。然而，不可否認的，標準商品的大量生產所造成的去技術化 (deskilling)，的確增加資本的地點選擇性。

組社會關係，它與中央政府、與地方人民之間有著權力、利益的關係。要考察地域國家的行動時，必然會碰到它與其它社會行動者之間的關係，特別是與地方社會利益團體，地方社會階級之間的互動。葛蘭西提出了“權力集團”(power bloc)的概念。他認為這個集團是由不同的階級或階級的一部份所組成，他們掌握了國家機器並且塑造了政治制度。在地方層次上，我們也可以發現同樣存在的地方權力集團，他們不但掌握了地域國家，並且以特殊的方式主導了地方的經濟計劃。用以迎接或抗拒新的投資計畫。

透過上述的理論論辯，我們大抵可以得到一個初步分析架構的線索。首先，地方發展聯盟是企業投資時，地方反應的主要變數，它關係到地方經建計劃的執行方向與實現的可能性，也是資本依附地方傾向強弱的關鍵。不同發展階段，地方各個不同利益、階層依附地方共生的需求會有一種動態平衡，一旦新投資計劃進入地域時，往往舊的“地方依附體”會重組，其中有人要維持既得利益或維生方式，而另外有些團體則會嘗試與新進入的利益結合，在這重新洗牌過程中，地域內部往往會有不同利益之間的爭執與衝突，而其中空間發展策略也往往是處在爭議的核心。那麼到底宜蘭、雲林兩地的地方依附體內容為何？面臨新的投資計劃中又將如何重組，結盟？

其次，在地域對資本接受與排斥之間，地域國家扮演著關鍵的中介角色，尤其是地方權力集團的內容，更左右了地方政治的可能性。我們將利用上述透過理論論辯結果的四點初步結論，來檢視台塑六輕案的流竄過程，嚐試將這項投資計劃放在地方與外來資本之間的互動過程來考量，而這個過程一方面迫使資本的投資計劃進行調整，在策略上更具有攻擊性；另一方面也造成在各個不同地域內部權利、利益關係的緊張與變化，而分析這些動態過程，將有助於剝除了解六輕案的迷霧。

底下，我們先回顧六輕案的歷史過程，然後在針對不同地方的空間分工角色，地方成長聯盟、以及所形成的地方政府策略作進一步分

析。

2. “六輕案” 過程

2.1. 宜蘭利澤戰役

自從鹿港反杜邦事件以後，在台灣，大型化學工廠的設廠已成爲極度敏感的話題。由於六輕設廠，連同下游計劃，約需200公頃土地，同時由於關聯效果的考慮，在廠區間距離宜儘量接近以節省運輸成本，並避免運輸過程中可能的危險，而且，考慮主要原料輕油進口後須以管路輸送，廠址因此須毗鄰大型港埠以便就近供應，也必須有大片腹地以供下游設廠所須。面對各地民眾可能的反對，以及上述設廠傑作的要求，因而台塑在選地設廠初期，一直不肯明白定案，對外宣稱可能在屏南工業區、台南七股，宜蘭利澤工業區等地擇一設廠（胡步規，1987:126）。然與此同時，在1986年10月區運會時，利用宜蘭縣長至高雄參加區運，由王永慶出面向陳定南縣長提出設廠可能的試探性談話，陳定南當場回答如對宜蘭有利，個人絕對支持。這段話在後來六輕爭議中，被台塑企業認爲陳言而無信。

2.1.1. 台塑發動攻勢

隨後，在台塑的實地勘選比較，認爲以選用位於宜蘭蘇澳鎮和五結鄉交界處，距蘇澳港5公里，瀕臨海邊之利澤工業區作爲廠址爲最佳（台塑《評估說明》，p.20）。並在11月初，由王永慶本人邀請蘇澳、五結兩地的首長及民意代表多人，專程至台北聽取王氏有關六輕建廠的簡報。

此後王氏積極遊說縣內民意代表及首長支持六輕設廠，在隔年（1987）的三月縣議會中，由議長羅國雄爲首提出臨時動議，認爲“基於六輕是一項鉅額投資，工廠設立後，不但可以提供縣民一萬個似上就業機會，也可促使高速公路早日興建，提高蘇澳港營運量與增加租金收入，而且桃園縣也積極爭取將六輕廠設在觀音鄉，因此在六輕廠

的防治公害能達到國際標準的原則下，建議縣政府派專人與台塑公司接洽設廠事宜。”議會在九分鐘內就通過了這項“歡迎台塑公司來宜蘭設廠”的議案（聯合報，1987，3.6）。不過以後來的發展來看，縣府並未積極執行這項議案。至此為止，台塑動作頻頻，相對地以縣府爲主的反六輕力量並未積極動員回應。而同時，台塑不斷地透過媒體對外界及宜蘭縣民發言，一方面保證六輕廠可作到100%無污染，另一方面則是六輕廠可提供一萬個以上蘭陽子弟就業機會（中國時報，1987，4.9），這兩個訴求也就是往後台塑建構六輕設廠“百利而無一害”論述建構的主要策略。

台塑進而在四月初於台化龍德廠舉行籌建六輕說明會，由董事長王永慶主持。宜蘭縣府對六輕設廠提出兩項要求：1.六輕防治污染的標準，應依“泡泡理論”計算核定。換言之，應以設廠地區對公害承受能力作標準。2.台塑應由建廠總投資額中，提出相當額度比例的金額作爲環境權利金，使地方政府能對受影響地區作補償性建設。這兩項要求並當場獲得王氏的允諾（台灣時報，1987，3.12）。然而後來的發展，王卻拒絕承認曾同意接受要求，並透過媒體抨擊此兩項要求，尤其後者，王氏稱實乃“環保勒索”行爲，並使“環境保護”運動蒙羞（台灣日報，1987，8.1）。

然後，王永慶在五結、蘇澳一帶辦了兩場說明會，並且到桃園觀音鄉，邀請了桃園縣長、國民黨縣黨部主委、國代、縣議員多人參加說明會，王氏並表示，如果宜蘭設六輕廠，將會在觀音鄉設立塑膠廠。事實上，台塑已透過在桃園的“遊說班底”³在觀音鄉一帶農地，以“人頭”方式大筆搜購，並且隨后台塑又向工業局要求購買觀音工業區土地，王氏利用同時擁有兩個可能設廠地點，作爲要脅地方同意設

3. 台塑在桃園的遊說班底主要由當地的民意代表組成，成員間彼此並無隸屬關係，只要分別替台塑作土地買賣（找人頭），遊說地方議會和探聽反應情報等，而從中獲得“不同性質的報酬”。這些人包括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民意代表，而縣長的胞兄也在其中。（王志中，1988:55）。

廠的籌碼。這始終是資本的空間策略，台塑運用此策略，逼迫地方政府、議會及黨部系統，甚至最後在考慮外移中國大陸過程中，也要脅國家的經建部門就範。進而改變每一工業地點的區位條件。換言之，對王氏而言，並非靜態地評估不同地點的投資損益比而已，更重要的是在投資過程中、試圖造成區位間的競爭，迫使國家進行干預，創造有利投資環境，最後再決定設廠的區位。因此，台塑在辦完觀音說明會後，對外表示“台塑計劃投資興建的烯烴廠，這半年來，地點一直在宜蘭與桃園兩地舉棋不定，如果甲地民眾反對聲浪很高，我們會考慮在乙地設廠。”（聯合報，1987，5.2）換言之，“如果兩地設廠條件接近的話，我們當然會考慮那個地方比較喜歡台塑。”（聯合報，1987，5.13）。

至七月底時，王永慶親自至經濟部拜會當時的部長李達海，說明六輕籌建進度，同時希望暫時保留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及宜蘭縣利澤工業區，以便選擇其中之一興建六輕廠。隨後王又拜會了當時行政院長俞國華，說明六輕遭遇的困難。同時經濟部也對外界澄清圖利台塑之說，表示是基於區域均衡發展之理由，希望台塑在利澤興建“六輕”⁴。

2.1.2 “反六輕”運動反守為攻

十月初，陳定南縣長與王永慶於縣府會議室對談，出席會議有台塑十名主管，縣府有關局室人員及十位縣議員。會中王氏表示願意以500億的鉅額投資作保證，如果將來不能做好環保工作，願意接受停工處分。陳定南則建議，舉行一項全縣公民投票，對贊成或反對設廠，作一個公平宣判。會中多名縣議員都支持台塑設廠，並認為公民投票

4. 時任經濟部次長徐國安表示，台塑如在利澤建廠，對宜蘭地方的好處有：(1)可以使蘇澳港充分發揮功能，估計每月可以多增加5艘船進出，(2)可以提供宜蘭地方就業機會，(3)可以增加地方政府的稅收，(4)下游工業將會陸續興建，對區域均衡發展很有助益。（台灣日報，1987，8.1）

過程容易為縣長魅力煽動，導致投票結果不公正，因此要求縣府先核准設廠，再監督台塑防污執行（噶瑪蘭，No.73, 1987, 10月）。而在王氏與陳定南對談上午，王氏先與“宜蘭縣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協會”舉行另一小型六輕說明會，與會人士一致歡迎六輕設廠。而事實上，“公害防治協會”的理監事多為國民黨籍政治人物主導（噶瑪蘭，No. 75, 1987, 10月），因此隱含著政治的對抗意味。相反地，因應著支持六輕案“公害防治協會”的運作，縣內由包括中小學老師、醫生、政治工作者，家庭主婦、學生及民進黨員則共同積極籌組“台灣環保聯盟宜蘭分會”，開始透過散發“向六輕宣戰系列”宣傳品，投入反六輕陣營，形成往後動員對抗六輕的主力。

十一月初，由於宜蘭縣府對台塑所提的六輕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正確性存疑，所以縣長在縣議會施政總報告中表示，縣府已聘請台大環工所就台塑的評估案再行評審，預計十二月下旬可以完成這份報告。同時報告中指出宜蘭未來發展方向乃在觀光事業，“環境保護正是觀光發展政策的必然結果”，而污染性的投資則是宜蘭未來觀光事業發展的最大潛在危機（縣長施政總報告，1987, 11.02）。然而，隔天縣議會卻立刻通過臨時動議案，建議行政院環保署“儘速”以最高標準審查台塑的六輕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顯然有與縣長抗衡之勢。但是這項動議也立刻遭到反六輕立場的《噶瑪蘭》雜誌的質疑，在隨後出刊的雜誌中，以社論公開質疑縣議會的提議，並認為環保署乃一政府單位，其評估報告容易受“政策指導”，很難說是客觀的學術報告，同時環保署又寄居於台塑大樓中，更無法避嫌（噶瑪蘭，No. 77, 1987, 11月），事實上，陳定南也以此理由拒絕接受環保署的評估報告。

11月14日，環保聯盟宜蘭分會於羅東正式成立。由於在10月20日高雄後勁反五輕居民至立法院抗議，結果發生衝突事件，因此，在成立大會上同時舉辦“從五輕看六輕說明會”，藉由反五輕人士現身說法，以後勁地區遭受污染之苦來激勵宜蘭民眾反六輕鬥志。會中陳定南到場演講，在演講中抨擊工業局不顧縣府反對意見，將利澤工業

區出售予台塑；同時也抨擊環保署不顧縣府要求延至 12 月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要在 11 月 23 日再召開（不過後來環保署迫於宜蘭縣府強烈反對，延至 12 月 30 日，即宜蘭縣府委託台大環工所報告公佈同時）。另外，他也對由國民黨主控的縣議會支持六輕設廠的態度不以為然，並一再重申，要求台塑購買環境使用權及舉行公民票決乃是合理而民主的主張。最後，他並且對台灣發展石化工業的政策提出抨擊，認為這只成就了少數特權的中間原料廠，所有的基本、中間原料都應由外國進口，才是最經濟的作法（噶瑪蘭，No. 79, 1987, 11 月）。環保聯盟宜蘭分會（以下簡稱宜蘭分會）成立後，除了更積極散發反六輕傳單外，同時也籌備於 11 月 20 日至環保署抗議行動。宜蘭分會並提出要求，希望環保署在遷出台塑大樓前，不可對台塑六輕環境評估進行審查。

11 月 21 日，二十多名五結地區推出的養殖業者代表，到五結鄉民代表會抗議，抗議鄉長與多數代表沒有參加 20 日到環保署與工業局的抗議行動，且未表態反動六輕與否。於是鄉長被迫改變態度，由“舉雙手贊成台塑來宜蘭設廠”轉為“舉雙手堅決反對六輕”，代表會也全數通過代表所提的臨時動議——“反對六輕設廠，將利澤工業區改為遊樂區”。24 日，蘇澳地區民眾也至鎮代表會抗議，引起火爆衝突，最後代表會允諾接受陳情書才平息。25 日，五結鄉，冬山鄉居民 300 餘人，至縣議會呈遞抗議書，抗議縣議會通過促使六輕設廠案。

2.1.3. 雙方“短兵相接”

12 月 13 日，陳定南與台塑王永慶就六輕設廠事宜，接受華視“新聞進擊”節目邀請，進行公開辯論，至此，六輕案已成爲全國性矚目的事件。在會中，陳定南提出三點主要反對的理由：首先，“六輕”與宜蘭未來發展角色衝突。他根據在 1977 年三月經建會擬定之“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綜開計劃）中第 76 頁明確指出宜蘭是主要糧食基地以及地方資源型工業，以及在 1983 年由內政部所擬定“台灣北部區

域計劃”中，第 102 頁對綜開計劃中所界定的角色又加以肯定，「同時更重要的是在第 101 頁中就北部區域計劃中劃定的石化工業區乃是在桃園縣，而非宜蘭縣。陳定南並指出，縣府也根據上述兩個計劃，聘請台大土木研究所（今台大建築與鄉研究所前身）擬定了“宜蘭組合發展計劃”，除了要落實農業生產及地方資源型工業外，也將運用宜蘭的自然景觀，發展觀光事業；因此六輕設立與此角色衝突。另外還有兩個理由，主要是宜蘭縣地形封閉，地方的污染不易擴散出去；其次，宜蘭特殊的產業結構中，漁業的生產總值佔農漁牧業生產殖一半以上，海洋生態及漁資源必須慎重保護。面對陳的反對理由，王永慶仍只能以圖片說明絕無污染的可能，並且不斷重申“百利而無一害”。但這說明又被陳質疑：“明明像貨物稅印花稅所得營利稅都是國稅和省稅，他們卻一再對外發表說這可以增加宜蘭縣十億左右的稅收。事實上，六輕在宜蘭一年只能增加 4500 萬元左右的地價稅和房屋稅。”（噶瑪蘭，No. 83, 1987, 11 月）。

12 月底，宜蘭縣府委託台大環工所就台塑的六輕環境影響評估進行查證及評論，研究人員把台塑的報告分為 16 個項目，綜合評論認為 8 項應繼續修正後再審議，另外 8 項則不通過。同時，另一方面，環保署舉行台塑六輕設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但未獲具體結論，擇期再審。會中，宜蘭縣政府散發新聞稿，重申宜蘭設六輕廠與國土規劃相衝突。

2.1.4. 台塑撤退

台塑集團也隨後發佈對宜蘭縣府委託由台大環工所所召集的 18 位教授所做的六輕廠查證與評估之嚴重聲明，並表示考慮放棄在利澤設廠的態度，也可能至觀音設廠。同時，宜蘭分會收到旅美宜蘭同鄉至蘭陽鄉親公開信。強烈反六輕之立場，另一方面由東海大學三十位宜蘭縣籍學生，在教授率領下，到宜蘭羅東、利澤、南方澳訪問了 538 位居民，進行六輕問卷調查結果公布，受訪居民 64.7% 反對設廠，只

有15.6%贊成。

3. 地方爭取六輕的過程

六輕從宜蘭撤退，遲疑不定於何處落腳，其間（1990年六月）行政院內閣重組，所謂“治安內閣”成立，其目的一方面在於整頓治安，重振國家之制度性公權力之外，另一方面，則是運用政府的輕建計畫，獎勵民間投資意願。其中，延宕多年的中油五輕及台塑六輕兩個大型石化工業計畫特別受到重親。而順著政府強勢作為，以及後勁反公害運動團體內部的分裂，五輕計畫終於在1990年九月正式動工，並按計畫將於1994年六月前完工操作。此一消息，無異鼓動了台塑的六輕計畫，也是政府明白宣示支持石化工業繼續發展的決心。順此形勢，台塑在十一月底提出增設輕油原料廠（煉油廠），也迅速地為經濟部同意。台塑於是又試探重回宜蘭利澤的可能，但此一可能性旋即由於宜蘭反六輕的力量，包括地方政府及環保團體的集結抗議，以及台塑王董事長與宜蘭陳前縣長之間的公開信往來批評，而最後作罷。與此同時，開始傳出台塑六輕有意到西部離島工業區設廠。

3.1. 離島工業區的開發

在郝內閣上台後，為了避免來自環保團體抗議壓力，並仿照日本的石化工業島開發策略，因此延續既有規劃中離島工業區的計畫，而開始著手確定位置，同時，也將投資對象不再限於國營企業，開放供私人大型重化投資案需要。原本屬意嘉義鰲鼓一帶海埔地，但在地方政府有條件同意協助開發下，工業局鑑於宜蘭的經驗，而另尋雲林台西、麥寮一帶海埔地。雲林地方政府的態度確是十分積極，而善意的回應在地方政府的主動協助下，工業局確定雲林離島工業區的開發，此工業區北自濁水溪口，南迄北港溪口，涵蓋整個雲林縣沿海四個鄉鎮，其中一萬五千多公頃土地以通過工業用地報編。對地方而言，其開發效益根據雲林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1992）的報告，在於直接效

益上，(1)增加地方稅收（約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2)提供地方直接就業機會（約十二萬個機會）；(3)加速公共建設及周邊社區之建設。它的開發進度則是自 1989 年八月研擬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開始，整個工業區開發預計到 2015 年完成。根據原來經濟部報環保署的工業區編定評估報告中，麥寮區為全離島工業區蓄水池用，四湖區為石油煉製區，而石化工業區則在南端的口湖區，但為了配合台塑六輕計畫，麥寮區以改劃為石化工業用，甚至其南端的海豐區也因七輕（或新六輕）計畫，也改編為石化工業用地。

3.2. 雲林地方的支持

在 1990 年底，六輕有意重返宜蘭利澤的動作受挫後，中央方面，由行政院長在院會中明白表示“六輕一定要建”的態度，工業局方面則重審桃園觀音工業區地價，創降價先例（但此一友善態度，仍被台塑以地價太貴而放棄）。在地方方面，則是桃園與雲林兩個地方政府相互較勁爭取六輕設廠。在桃園方面，雖然台塑放棄觀音工業區計畫，但卻對外表示可能到觀音工業區外的桃園縣境（白玉村附近）設廠，同時也招待桃園縣長率團赴美考察台塑德州廠，桃園縣長返國後隨即表示歡迎六輕到桃園縣，並為台塑赴白玉村一帶覓地。至於雲林縣府方面，在 1990 年新上任的縣長就明白提出，其政策在於“使雲林縣擺脫貧窮落後困境，全力朝工商業發展方向努力”。因此，一方面積極配合上級政府編訂離島工業區用地，另一方面，則爭取六輕設廠。由縣長、縣議會議長帶動縣級以下各級行政系統，主動對外表示歡迎工業區及六輕的設置，同時也反制反對的力量。事實上，支持六輕的力量中，與土地利益與工程承包有關的網絡，是支持力量的中柱核心。除了行政系統的支持外，也同時成立了民間團體“離島工業區後援會”，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民意調查，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社會影響評估，舉辦說明會，並在 1991 年七月十五日，舉行萬人歡迎基礎工業區編訂大會，麥寮區則舉辦千人歡迎六輕遊行，並協助台塑在麥寮一帶的睦鄰

及場區參觀活動。對於雲林縣府的支持，以及中央經建部會不斷提供優惠措施（包括六輕雲林設廠計劃仍得以享受“獎勵投資條件”的優惠），同時在土地供給上，不僅充分提供，同時允諾保留部份土地做為未來擴充使用，並協助解決水源與地層下陷等問題，終於使得台塑於1991年八月八日正式記者會中宣布六輕麥寮設廠計劃。

相對於支持六輕設廠的力量，也存在一些反對的聲音，包括於1990年十一月成立的“環保聯盟雲林分會”，以及1991年八月因應台塑正式宣布而成立的“雲林沿海居民自救會”，這兩個組織並沒有發展出動員的組織網絡，只是被動地反制支持力量。其中自救會包括了區漁會的理事長，兩位無黨籍縣議員，一任前任縣議員，台西鄉代會副主席等，但組織始終沒有固定會所，也缺乏組織訓練工作，只能被動反制。至於環保聯盟雲林分會，雖然在舉辦說明會等組織教育工作比較完整，但一方面由於政治立場上過度鮮明支持反對黨，但更重要的是，由於經常有外來專業人士或社運團體的支持，而遭到對手抹黑為“外地人干預地方事務”，而得不到普遍的支持。這種以所謂“地方利益”對抗“非地方勢力”的瓦解策略，就結果而言，相當地成功⁵。

1991年八月八日，在雲林縣長、縣議長與麥寮鄉長的陪同下，台塑正式召開記者會，宣布六輕麥寮建場計劃，同時也派專員將增設年煉七百萬噸原油的輕油原料廠案（及煉油廠），購置麥寮土地1400餘公頃案，及麥寮區籌建六輕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兩套分送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其中，關於輕油原料設廠，根據新頒佈的“民營輕油製造廠管理辦法”規定，民間石化業者為供應其本身事業設立輕油裂解廠所需原料，得申請設立輕油製造廠。其次，有關土地取得部分，其中530公頃地為縣有地，地方政府答應盡快轉移，另有100公頃左右

5. 根據訪談，任職於工業策進會的L先生就認為，只要反對離島工業區，反六輕人士敢示威，他們（指支持開發人士）隨時可以找到十倍的人把這些「外來的人」包圍起來，並表示，讓記者根本拍不到他們的鏡頭。

為私有魚塢，已由台塑集團的福懋水產養殖所購得，至於另外八九百公頃為登記的海域，雖為國有地，但早為漁民收養。而福懋公司也早已完成養殖權的收購。因此，對台塑的麥寮計劃，只剩下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審核了。

3.3. 環保評估過關

在經過九個月的評估之後，環保署於1992年的五月底對外公布通過六輕環境影響評估，在其間曾多次審查修改，直到三月下旬台塑才將評估最後定稿送環保署審查。為了一方面加速通過審查，同時也要求能在動工之後加以監督。因此，環保署採取了附加條款方式，有條件地通過了六輕的評估報告。在附加條件中，包括“分段開發，分區評估”的原則施工，一旦違反環保承諾，必須停工處分；另外，要成立90人的監督委員會，並保留一至二名名額，請反對團體派員參加。其中還有抽砂、砂石來源、人工海灘建設等相關事宜規定。

針對環保署通過評估報告後，台塑集團對外表示接受，並表示希望能與各有關單位及廠商研商動工事宜，在最短時間內動工興建。至此，表面上看來，六輕麥寮案已無重大外在阻力，而雲林地方也積極配合沿海綜合開發計劃。

3.4. “新六輕案”的變數

隨著五月底環保評估通過以後，六輕案又再度沈寂下來，同時也遲遲未見六輕有動工跡象，“六輕到底建或不建”的疑慮再度浮現，政府部門也對此與台塑一再協商，為了協助國內重大投資得以順利進行，行政院在九月初成立財經協調會報，由行政院秘書長主持。在九月五日首次召開的會報中，首要之務即在具體解決台塑六輕案的投資難題，最後指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限期解決台塑六輕國有土地核發使用，並以優惠融資及免港口捐等優惠措施、鼓勵民間投資工業專用港，同時要求工業局檢討工業用水成本分析等。對於此一“善意”的態

度，台塑又結合其它石化業者，計劃興建“七輕”的構想提出，要求在麥寮區的南端海豐區做為設廠地點，同時也對外表示一旦土地及港口問題解決後，六輕即可先行動工。

然而，到了十一月下旬時，正當香港方面謠傳台塑已就大陸“海滄計劃”與大陸當局簽約之際，台塑提出六輕未能動工的十大因素，並指出六輕擴大案未獲核准為主因，並且也對原本在六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時所附帶的條件，一一加以翻案。台塑並表示“六輕至今拖延六年，所支付的技術費用，以及用人、倉租、財物等各項費用逾一百億元，由於麥寮離島工業區，必須填海造陸，建設人工碼頭、供水設備，以及綠化，另配合整體開發，開闢道路、設立醫院等公共投資，造成建廠及生產成本偏高”，因此，台塑要求擴大其規模，將原六輕計劃中年產 45 萬噸提高到 135 萬噸，“以增加效益，才能分擔港口等巨額公共投資成本。”接著由台塑王永慶正式召開記者會對外表示，放棄海滄計劃，並另提以大陸內銷市場為主的“長江計劃”，計劃要在長江下游流域一帶，投資由上游煉油廠至下游二次加工廠一貫化生產的石化產區，並在大陸同意百分之百開放內銷市場的條件配合下，投資 60 億美金、王氏並同時表示，“六輕若無效益，寧可放棄”，並堅持必須整個新六輕計畫通過後再一齊動工。

對於台塑一連串同時提出六輕擴大案以及大陸的長江計劃案，國家部門的反應是驚愕。在經濟部方面，只能一再強調經濟對六輕的協調與誠意，並認為已在土地、港口上給予合力配合；至於六輕擴大案部份，工業局則認為由於台灣石化上游原料（乙烯）仍有不足，因此樂觀其成，但也認為原六輕計劃與擴大案部份，則待政府相關部門給予配合下，再來完成。至於環保方面。由於人事異動，出身經建部門的新署長則在未接到台塑有關擴大案的評估報告時，就先對外宣稱，願意配合修改審查標準，並重新檢討本已為台塑所承諾的環保評估，並儘速完成審查新的投資案。對於政府部門的一連串動作，台塑卻始

終不願承諾六輕確切動工時間表，經建部門著實顯得無奈且無力⁶。

3.5. 小結

六輕從宜蘭撤退後，台塑才意識到地方政府的態度在整個投資案的成敗上，實有其重要性。對資本而言，由於本身具有的高度可移動性，因此，如何巧妙利用不同地區之間的競爭關係，來取得投資的優勢，便是其主要的投資策略。因而，我們看到六輕移動於宜蘭、雲林之間，也游移於台灣和大陸之間兩岸的投資。換言之，地域的政治學（the politics of place）是資本投資策略上的重要的一環。其次，宜蘭的挫敗，使台塑在政治上反彈，聲稱將停止一切投資，並轉赴大陸。而這一反彈，也使國家在投資優惠上，以及環保要求上，給予彈性的優待，特別是由總統與行政院長分別對外正式表示六輕一定要推動的決心，已意味著政策上的支持，而相關法令的配合也是可以預期的。因此，在看待環保的管制時，我們尤須注意到管制的動態過程。最後，宜蘭與雲林的地方政府，都分別以地方的發展為由，拒絕或歡迎六輕的投資。對於對立的力量，則一概以外來力量視之，來貶低其存在的正當性。

4. 地域空間策略

雖然說，環境與土地使用方面管制的問題是導致六輕無法只就經濟區位選擇的主因之一，但這並不意味著台灣在這兩方面的體系與實際運作都已非常完全，以至可以約束規劃疏導資本的經濟活動。事實上恰好相反，在台灣，工業區位的環境規劃與使用的體系表面上是有一套系統，實際上運作的情況卻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

首先，是有關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6. 對於台塑興建六輕態度的不明確，經濟部長的註釋頗為生動，他說，經濟部對台塑六輕的態度，就像「我愛戀你，喜歡你，但你不喜歡我，我只有癡癡地等」，充分表現其對台塑游移於兩案之間的無奈。

制度方面。迄今為止，EIR 所依據的法令仍是行政院在 1983 年 10 月 13 日院會所做的決議，換言之，只是行政命令，而非正式法律條文；至於其所應涵蓋內容項目則只是約定俗成，而非制式規定（09/16/92，聯合報），也因此不僅令有意投資的工廠主無法據以提出完整評估報告，也令主管單位很難據以嚴格要求工廠遵守。而使得 EIR 本身內容出現很大彈性，其彈性往往視中央相關經建，環保部門之間協調、妥協而定。這將 EIR 的環保把關意識喪失。當台塑表示對環保署於 1992 年 5 月底通過的麥寮六輕案 EIR 的附帶要求所有異議時，環保署在制度上也就很難單獨地堅持立場，特別是其它經建部門乃至行政院方面，頻頻暗示六輕興建的必要與急迫性。

其次，有關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方面，雖然規劃體系的形式上，台灣有一條鞭式由中央到地方，由上而下的土地使用的規劃管制制度，包括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土地都是管制的對象，但是實際運作上，卻經常因為政策上需要，特別是經建部門的要求，而變更了使用規定（這種變更經常是握有決策權的首長一句話就作決定，而不是經過詳實的社經分析。或者即使有類似分析，也是在決策目標已經確定之後，才補行“分析”）。宜蘭地區在內政部的區域計劃中原為糧食與地方資源型工業用地，並不適於做為石化重工業發展使用；雲嘉沿海原作休閒娛樂區規劃使用，但也在經濟部工業局所要求的離島工業區開發使用下放棄了原有的規定。即使是在經濟部規劃西部離島工業區確定，並通過 EIR 審核後，仍因台塑六輕建廠需要，將原本劃定做為蓄水區的麥寮新生地，改劃為石化工業用地，最後，甚至在台塑提出新六輕計劃時，也將麥寮以南的海豐區納入作石化工業擴充使用。

我們在前面所想表示的是台灣的環境管制，不論是 EIR 或是土地使用規劃上，都還是相當紊亂而有極大的行政裁量彈性，這一制度上的缺陷與不完整，是給予不同社會力量、包括支持者與反對者，包括資方本身，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地方社會團體等參與在六輕計劃的社會過程中，而對其區位動力有不同程度介入與影響，這也是我們在

這一節中所著力的重點。以下，我們嘗試比較宜蘭與雲林兩個不同地域對六輕投資所造成的不同結果與影響。

4.1. 中央政府的政策

徐進鈺（1990）的研究，指出國家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企業三者之間同盟關係的建立，在區位擇定上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從 80 年代以降，台灣經濟雖仍維持穩定成長，但始終擺脫不了投資意願低迷的困境（王振寰，1989，1995，劉進慶，1988）。而從 80 年代初，確定推動的自由化政策正宣告台灣經濟轉型的急迫性。與此同時，經建會於 1980 年提出“石化工業部門十年發展計劃”做為對國內石化工業發展的重新評估。這份報告的分析結論有：(1)未來石化發展應以高性能塑膠、持用化學品及用以合成前述產品之間之關鍵原料為重點，石化原料之分配應以製造上述產品為優先；(2)產量大之通用塑膠及部份合成纖維原料，不僅將遭遇國際較大之競爭，同時國內發展之優勢也漸消失，今後發展宜做適當抑制；(3)對提高國內石化產品品質之技術，不僅應繼續鼓勵國外引進，同時更積極推動國內之研究發展，使技術升級。從這三點結論來看。政策的企圖很明顯是一方面要將低價位與次級品等勞力密集加工部門擠壓到其他國家或地區，而同時在國內則積極獎勵並輔導石化工業引進技術，開發技術，進行高級石化產品的投資與生產。這樣的政策意圖鼓舞了台塑集團在 1986 年正式向經濟部提出興建六輕計劃，正式由民間資本介入石化工業上游的生產，這一變化與七〇年代台塑想要投資三輕被拒過程比較起來，就很清楚看到國家特性的改變，國家與資本關係已經有了極大的改變。國家這種親資本（pro-capital）的基調不論在宜蘭利澤案中，或是雲林麥寮案中，都維持其一貫立場。

不過，我們要特別強調的是，由於宜蘭利澤案的受挫、台塑的反彈，所以形成了它在政治上的後作用力。首先是台塑對外表示有意到桃園觀音設廠的意願，藉此取得觀音工業區擴編土地。其次，在有關

工業港民營化有爭議之際，台塑宣布大陸投資的海滄計劃，迫使經濟部通過“產業升級條例”草案。允許民間擁有所有權以及興建工業港，並由行政院會迅速通過。再者，由王永慶對外正式發表了有關所謂橫亙在六輕面前的困難，等三篇談話，大力抨擊投資環境不良，並強烈暗示，卦大陸投資的可能，這迫使從總統、行政院長以降到經濟部、工業局官員，紛紛對外表示六輕一定要建的立場。甚至行政院長還以妨礙六輕興建計劃為由，砍掉北宜快速道路的預算編列，做為對宜蘭縣地方的“懲罰”。台塑也就是在這一有利條件下，向輕油原料的更上游擴張，在1990年底提出煉油廠的申請，旋即獲准，並併入六輕計劃的一部份。隨後在台塑表示有意到麥寮一帶設廠時，工業局又配合地將離島工業區做重新配置。最後，當台塑正式宣布麥寮設廠計劃後，經濟部也立刻宣布配合措施（08/08/91，民生報）包括(1)土地取得；(2)資金協調行庫給予融資；(3)施工期間，防止國外石化原料低價傾銷。然後，經濟部又肯定表示六輕案符合“產業升級條例”中，所謂“重要投資事業”。以及投資“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可在20%內抵減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我們從生產的四個要素，來看，土地、資本兩個在台灣投資最大的困難因素，國家可謂盡心盡力地給予支持協助，比在宜蘭案過程中更毫無保留地明示給予支持。國家與資本關係在台灣自由化政策後，特別是國家威權受到來自市民社會對政治、經濟決策上挑戰後，與戰後至70年代之間的國家／資本關係相比，做了一次顛倒。這裡要說的是，如果我們利用徐進鈺（1990）的結論來審視中央政府與資本關係在中央／地方／資本三角關係中的關鍵，無疑地，不論在宜蘭案或是雲林麥寮案中，這個關係都是正面的，只是後者的關係更強。

4.2. 地方政府的反應

地方政府的不同反應，是造成台塑在宜蘭與雲林有不同發展結果的原因。至少表面上看來是如此。宜蘭縣府從一開始就對六輕持保留

態度，最後在當時縣長與台塑董事長辯論時，正式以台塑違反營建署“北部區域計劃對宜蘭的定位為由，拒絕六輕設廠宜蘭的計劃。同時，透過行政手段，包括對六輕設廠建照及水權使用的核准與否，抗拒來自中央政府的壓力。隨後，在對縣議會的施政報告中，明白指出宜蘭地方發展應該以觀光事業為主，使宜蘭成為“台北的花園”（陳定南縣長，《財訊》，1988, 4），使宜蘭成為台北都會區邊緣的觀光與住宅區的主要中心。

相較於宜蘭縣府，雲林縣府的態度則有極大的不同，當台塑從宜蘭撤退，不久又放棄桃園觀音之際，雲林縣長就親自拜訪台塑董事長，並明白表示爭取設廠的意願，同時為壓制來自沿海地區部份的反對聲浪，由縣府工業策進會結合地方民代等共同舉辦萬人歡迎基礎工業區編訂大會，並在麥寮辦千人歡迎六輕遊行。同時，縣府也積極協助台塑在沿海一帶收購取得土地，並積極規劃了離島工業區對外的五條聯外道路，以加速工業區的發展。最後，並由縣長與麥寮鄉長陪同台塑總經理共同出席設廠記者會，明確而無保留地支持六輕計劃。除此之外，雲林縣府也積極爭取虎尾第二科學園區計劃，以及中央政府為獎勵地方的配合支持離島及六輕計劃，開發褒忠新市鎮，並擇定斗六為科技工業區等，這一切正如雲林縣長廖縣長所說，一旦實現並完成，將是雲林“脫胎換骨”的時候，並配合六輕計劃推動“雲林沿海塘綜合開發計劃”，計劃內容包括交通網絡，離島工業區，科技工業區，社區加工區，完成後，雲林地區將由目前台灣地區最大的農業縣，轉變成最大的工業縣（05/30/92，中時）。當然，有了計劃並不保證實現的必然性，或是即使實現了也是以扭曲方式來實現，但即使真正實踐了這些計劃，雲林將如何“脫胎換骨”？正如宜蘭如何成為“台北的後花園”一樣，事實上是想像的地景。在這些偉大計劃的提出，確實是雲林地方的“新希望”，“新的藍圖”與“新視野”。換言之，地方政府正在為雲林地域進行“再結構”（restructuring）的歷史性計劃，雖然不必然會成功，但它的改變將會巨大而恆長的，它關係到人們的就業身

分，家庭收入組成，地方產業形態，同時也是地方社會組成以及空間結構的巨變。我們可以毫不誇張的說，這是一場轟轟烈烈卻又寂靜的革命，一場地方社會改造的革命，它的結果還也待於台塑六輕計劃的實踐與否，以及地方人們的支持程度而定。此時我們能做的事是要問，地方政府之間的差異與相似性的原因何在？它與不同的地方社會之間，又有何種關係，以至於形成不同政策效果，值得進一步剖析。這與兩個地方在台灣的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著密切的關係。

4.3. 空間分工

宜蘭地處台北都會區邊緣，台北盆地與蘭陽平原之間僅靠北宜及後來的濱海公路相連，但這僅一山之隔的地理差異，卻給宜蘭帶來與西部平原完全不同的發展途徑，它始終沒有被納入戰後從 60 年代以後台灣的恨入骨髓工業成長之中。縣內並沒有真正的大型工業，主要仍是地方資源型產業，像水泥、木材製品以及食品製造等為主，台塑集團台化公司在礁溪及冬山兩處設有工廠，主要生產纖維及織布等原料製品。製造業的產值平均比一級產業的農漁牧業要來得大。因此，其產值自然比第一級及第三級（服務業、商業）來得重要，但在就業人口上，於 1973 年時，第一級產業人口數佔 40% 以上，仍遠大於製造業為主的第二級產業 15.7%。但到了 1982 年時，單是二級產業中的製造業人口就與農漁牧業約相當，均約為 27%，自此之後，大致維持製造業合略比農林漁牧業人口多，以 1990 年為例，前者約佔勞動力人口中的 28.78%，後者約佔 24.3%。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農林漁牧業人口中宜蘭的漁業人口數要高。也因此，宜蘭在整個北部的區域分工中，它一直是主要的農漁業為特色的經濟生產活動。另外，由於地處都會邊陲。另上臨海靠山，也是都會區勞動力休閒再生產的地點之一。這在 80 年代以後，顯得特別重要。基本上，宜蘭做為北部地區工業生產的輔助性位置，不論是糧食提供，或是休閒觀光，在戰後整個開發年代中，逐步的確定形成。

另一方面，雲林縣的農業人口如約是全國最高的，至 1988 年底，其農業從業人口為 409,276 人，佔全縣總人數 53.47%，其中又多為自耕農，佔 88.86% 農業人口。耕地面積為 87,806 公頃，佔全縣土地總面積 68.02%。至於製造業方面，1990 年佔就業人口數 13%，其中以食品製造業最多，佔 28.07%，紡織業其次，佔 12.54%。與宜蘭縣類似，雲林在台灣中部區域計劃中的區域機能被界定為糧食生產基地，整體發展以農業為主，只有省道一號公路主要幹線有工業發展而已，雲林在整個西部平原的開發發展中是相當獨特的，工業的開發始終忽視這個地方，這是因為雲林的農地等則較高，如約在農業保護的範圍內，不利移轉做為他用，但隨著農地解禁的政策方向下，農地地主多對未來有所期待，特別是在農產品大量進口後，農業的前景一般不被看好，而且青壯人口大量外移下，農業的衰頹更形嚴重。

在空間分工角色的扮演上，宜蘭雲林兩地的區域計劃中的定位，基本上是非常相近的，都是擔任支持區域中工業發展人口糧食的基地。而特別是雲林，它的角色扮演甚至是支援全國的糧食，蔬果。在眾多相似中仍有一些細微的差別。而這些差別有時是相當決定性的結構性差異。首先是雲林的農戶人口（即戶長為農業人口的戶數中總人口數）明顯高出宜蘭許多，前者為 425,986 人，後者為 136,547 人，各佔該縣總人口數比例為 56.52% 及 30.28%（以 1990 年為例）而且近五年以來大致維持這一比例。同時，由於大量農地未釋出，因此雲林在勞動力及土地兩大工業生產要素中，具備了開發發展的必要條件，這比之宜蘭而言，要來得有利。農地的擁有的另一個重要意義是對土地價格漲跌的相關性。這在六輕計劃帶動土地價格飆漲過程中格外顯得重要，它也是支持六輕興建的基礎因素。

其次，對宜蘭而言，地處台北都會區邊緣，自來即為北部勞動力的休閒與商業外貿招待外賓之處，這一特色在濱海公路開後，以及北迴鐵路的完成後，與台北都會的聯繫更為便利，同時預計開發中的北宜快速道路，使得台北宜蘭之間關係上，更像是都會的蔓延，在現實

條件上，都使宜蘭的觀光發展有其開發潛力，特別是在歷代的地方首長鼓吹與宣傳，結合社區型觀光發展事業，成功地將宜蘭觀光休閒形象推廣，前景看好。相對地，在雲林，雖也是位居台中都會區邊緣，但與鄰近南投相比之下，它的觀光資源並不似南投豐富而吸引人，在先天資源上不似宜蘭來得封閉而有特色。觀光事業發展成功與否，本身觀光資源的特色只是必要條件之一，重要的是主其事者的宣傳與設計，而在這部份，雲林遠不如宜蘭地方政府的積極，這也暗含著兩個地方不同的發展軌跡。

再者，工業開發在兩地也有不同形式。儘管都是以地方資源型中小工業為主，宜蘭境內仍有少數大工廠，像水泥業及在龍德工業區中的台北龍德廠等。這些大廠目標顯著，雇用勞動力多，而且與地方政經網絡結合較緊，但也同時容易因污染高且明顯成為攻擊目標，特別是後者屬於台塑集團的一部份。在過去忽視環保的記錄，就會經常為反對六輕人士視為惡例。至於在雲林，幾個工業區的開發，都是以地方資源綜合性工業及農村工業為主，缺少大型工廠。

最後就工業區的開發而言，在台灣工業區的開發與管理多由經濟部工業局直接負責，地方政府往往只負責協助找地，並配合週邊的公共設施工程。工業區開發往往負有其它政治經濟任務配合：配合以工業帶動農業發展或是達成區域平衡發展目標，而這些目標卻經常無法落實（許松根，1986）造成工業區土地滯銷，利澤工業區便是典型的例子之一，因此，六輕設在利澤，對中央而言，同時也解決一個工業區銷售的問題。但對鄰近地方居民而言，工業發展的波及效應還不明顯，並無實利可言，反倒是污染可能對鄰近養殖漁業的威脅更為居民所關注，因為這與他們維生方式有極密切影響，也因此，五結冬山山帶漁會紛紛作成決議，堅決反對六輕利澤案。相對地，雲林的沿海養殖業也受六輕設廠的影響，但六輕廠址所在是新設的離島工業區的北緣，必須向業者及鄰近地主收購土地及沿海養殖權利金，對逐漸走下坡的養殖業地主而言，六輕的進入是個轉機。不見得是危機，利益立

即可見，污染與否猶未知，這使六輕得麥寮案帶給地域的反應比利澤案要來得正面許多，工業區開發形態不一樣，間接影響了居民接受的態度。但這並不代表民眾直接獲利與否會直接地反映在對新的投資計劃的支持與否，重要的是誰在這這個效應的中介，換言之，誰把六輕的投資與地方利益的正面或反面劃上等號，是分析這個事件上的關鍵。顯然地，地方政府的角色相當重要，它在形成地方聯盟，產生新的地方發展真誠上，扮演相當微妙的角色。

4.4 地方政府與地方共識

縣政府無疑地是兩地支持或反對六輕運動中的關鍵。地方政府本身具有的特色就在於它是地方社會進行決策的位置，同時也是政府體系中最基層，最分散的行政單位，因此他在中央政府與地方人民關係中扮演溝通與斡旋的角色。在制度的安排上，它具有一定行政的權力，也因此，一方面它可以加速地方對中央決策的支持，但也同時可以使它得以與中央作某種程度上的抗衡。決定地方政府的態度關鍵在於地方聯盟的對象為何，以及地方政府本身的利益。

在宜蘭，地方政府首長是個反對黨縣長，政治上與中央之間存在著緊張關係。當議會通過表示支持六輕設廠的決議。而縣內對比又有不同意見的爭議時，提供了地方政府縣長與執政黨中央及縣議會對抗的機會，透過直接向民眾訴求，全縣性宣傳反六輕立場及理由。結合由中產階級為主體的教師、中小企業的環保意識及反對中央及外來資本不民主、不公開的決策方式，以及喚起臨海鄉鎮以養殖業者為主的受害意識，共同與台塑、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民意代表對抗。這一套動員方式，即地方政府掌控了地方行政資源，結合草根力量。共同形塑議題，界定問題與敵人，在行政制度上與街頭運動上結合，反制實際力量大出數倍的對方，有效地瓦解對立面的正當與與合法性。事實上在雲林我們也看到了類似的策略。

雲林的地方政府在台塑從宜蘭撤退，但又不滿於桃園所提供的區

位條件，同時又明言非政府同意不赴大陸投資時，便積極表明支持六輕到正在規劃中的濱海離島工業區。在縣政府的主動支持下，從縣議會，以及縣級以下相關鄉鎮、行政系統、議會紛紛地也跟進表示對六輕支持。與此同時，在民間社團方面，農會系統，以及水利會、漁會也先後參與支持行動，並組成“離島工業區後援會”，舉辦說明會，發動萬人遊行，協助台塑在麥寮的睦鄰參觀活動，並對外發表聲明，抵制反六輕的聲音。對支持著而言，最直接訴求就是創造就業，增加地方稅收及加速公共建設（工策會，1992）。

兩個政府除了策略上相似。都是主動界定議題，然後團結地方上可以在一個支持或反對的真誠上結盟的團體，再同時利用行政的資源與民間團體的街頭動員，用以壓制對手。在這裡重要的就是這個共識的建立，宜蘭縣政府以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做為替代六輕工業污染的出路，而雲林縣政府卻以工業開發帶離雲林脫離貧窮的主要途徑，兩者對六輕工業的正負面影響正好相反。但其實他們都統一在一個重要的議題上：對面臨危機的地方空間提出一個替代方案，這個替代方案在行政資源支持下，結合既有空間分工的位置，成為可被接受的共識。這是我們在下一節中所要討論的主要焦點。

4.5. 地方發展計劃與地方依附體

我們強調了地方政府在整個事件中的重要角色，特別是在宜蘭，由地方政府為主的反六輕集團，成功地反擊了來自中央及資本的利誘壓力。然而，地方政府的策略上成功，也在於它所提出了不同於中央及資本的發展計劃，這一套替代性的發展論述（我們強調是論述的力量。換言之，它有其物質基礎，但並不意味其是必然可執行的實質計劃），團結了反對的力量，並與支持著做正式的對抗。雲林的情況也類似，地方政府一開便提出雲林脫胎換骨的計劃，動員了圍繞土地利益的不同階層，反制了反對著的聲音。

地方發展計劃是整個事件的核心，它的提出與地方依附體的組成

有密切關連，地方依附體的構成，又與地方在空間分工中的位置與角色有關。宜蘭與大台北都會區的邊陲與核心關係，使台北都會區擔任生產基地，而宜蘭做為再生產所在的意象不斷被形塑與強化，“台北的後花園”典型地點出了宜蘭的空間意義，它是台北都會區人們休閒乃至假日別墅的地方，結合北宜快速道路的動工，土地地價的帶動，這樣的一個計劃，與工業帶來污染基本上是互斥而不相同的，也因此，反六輕計劃的動員包括了地方上小地主（台北來的土地掮客），地方上的服務業及小型自營業者（觀光業的利益），養殖漁業者（台灣最主要的漁業人口縣之一），以及政治及意識形態上的反主流反污染的部份中產階級、教師等，他們都團結在一個號召下，一個“新蘭陽”的意象——一個強化既存中央（台北），邊陲（宜蘭）關係，但也同時從這個依賴關係中取得發展機會的計劃，這不是國際分工的依賴發展，而是區域內部空間分工的依賴發展計劃。而同時又負有“反中央集權、反發展”意象進步意識的弔詭計劃！

雲林的地方發展計劃則是更赤裸地圍繞著土地利益所形構的一個地方新霸權，以 1991 年後半年而言，全省土地漲幅最大的地方，並非在北中南三個都會區，卻是在一般被認為窮鄉僻壤的雲林。在 1991 年 4 月以前，麥寮鄉海埔地的公告，卻是在一般被認為窮鄉僻壤的雲林。在 1991 年 4 月以前，麥寮鄉海埔地的公告現值每公頃在 100 萬元以內，而六輕設廠的消息在幾乎敲定之際，縣府在同年 4 月 3 日變更公告現值為每公頃 320 萬元，漲幅達三倍以上（根據《財訊》1992 年 5 月的調查）。這一龐大土地利益，對沿海鄉鎮的居民而言，顯得十分重要，因為流淚養殖業者由於抽取地下水，地層下陷，一直是地方的夢魘，也是上級政府一再聲言取締，前景並不被看好，特別是西部養殖業由於工業污染，或是天然災害，而暴斃或流失，業者損失很大，而土地的地價狂飆，則使此一不毛之地一夕之間點石成金，無疑是將土地危機轉化成為一個轉機。另一方面，中央配合離島工業區計劃，同意開發斗六科技工業區，褒忠新市鎮，以及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虎尾第

二科學園區等，另外，台塑也對外宣稱將成立長庚醫院及護專（設於元長鄉、近褒忠新市鎮，並在麥寮設門診）等等，再加上縣政府配合六輕設廠所著手包括道路系統及文教區建設等基層建設，這一大型歷史性計劃（一大整套的計劃），無疑成功塑造了“雲林翻身”的形象，特別是土地利益是如此明顯而直接，地方利益與工業發展合而為一，地方首長，民意代表，農漁會系統統一在發展的論述下，至於工業可能的污染以及地方展民。養殖業者轉業訓練生存的問題，也在這個“新希望”下有意無意地忽視。事實上，儘管縣府與中央環保單位一再宣稱工業與環保並重，然而，沒有動員廠區居民的參與監督，環保工作是不可能落實的，但這部份的疑慮，始終不為支持六輕設廠的人士所正視。

這種地方發展計劃以及地方共識的重視，特別是在檢視雲林反六輕力量的潰敗，可以更清楚的比較。反六輕的力量，一來缺乏行政資源的協助，顯得無力而被動。他們的訴求重點在於(1)雲林沿海有豐富海洋資源與漁獲，六輕的污染將毀滅沿海養殖；(2)台塑投機炒作土地；(3)石化工業嚴重污染環境，破壞人民生存空間。如前述，養殖業本身就處在危機之中，因此這些訴求並沒有為面臨危機的業者提供一個新的可能，其次，土地利益正是支持者的訴求重點，特別是雲林的農地 80%以上是自耕農，對炒作土地，與其說是反感，毋寧多一份期待。最後污染的可能，這問題在台塑及地方政府對污染防治提出保證後，其訴求又無法提出反擊。

雲林在整個西部工業發展中，是少數沒有搭上列車的縣市，在空間分工的角色上，如約是以農業為主，這種糧食基地的角色，以台灣長期重工輕農的政策下，農業剩餘與人口大量擠壓到縣外其他地區，也因此導致雲林長期處於“低度發展”之中，林美玲（1991:17）整理了宜蘭與雲林兩個地方的人口、財政及家戶所得等三項，其中人口部份從 1986-1990 年中，宜蘭人口雖未減少，但增加幅度小，而雲林人口卻呈明顯減少趨勢；地方財政自主性方面，宜蘭由 1988 年的 58.

57%，逐年下降到1990年的48.94%，但雲林則由1987年的59.33%，逐年下降到1990年的39.35%。在家戶所得上，宜蘭在1990年為534,220元，而雲林只有433,637元，遠低於全省平均近20%，毫不誇張地可以說，整個雲林面臨地方發展的危機，而剔除農漁及製造業發展的可能之外，就是觀光休閒業發展的可能性，雲林的觀光資源又集中在山線一帶，同時就中部地區而言，其觀光潛力並不被看好。因此，尋求一個替代性的發展計劃，特別是為面臨生存危機的西部沿海一帶的經濟，格外顯得重要，而配合著工業局對台灣國土利用的西部濱海工業化的計劃，其帶來的土地利益成為臨海地區居民求生存，地方角頭（local boss）鞏固其利益的轉機。

4.6 小結

我們透過比較宜蘭與雲林兩個地方與六輕投資計劃互動過程，嘗試指出兩地的最終發展不同，對六輕計劃的支持態度也恰相反。但地方政府的策略，以一個建立在既有空間分工基礎上轉化或身化而形成的替代性地方發展共識。做為號召，尋求地方不同利益母體政治動員團體的支持，藉以建立地方發展新的可能模式，在這一點上，兩個地域是一致的。換言之，對空間使用意義的重新給予界定，是整個事件的核心，它是團結內部、孤立對方的最佳空間策略。

5. 總結

本研究藉由一開始的理論回顧，尋求建立一個觀察切入的角度。隨後進入事件本身社會政治過程的整理，然後我們先討論了資本的區位決策的因素，最後，則進入本研究最重要的分析，比較兩個地域的差異與相似性，做為理解事件的不同發展之結果。我們的結論如下：

1. 首先，我們在整理宜蘭與雲林個案的發展中，清楚可以看到中央的支持是六輕案推動的主要動力之一；中央政府層級的國家政策的支持使資本得以在地域與中央政府的合作／對抗關係中，尋求討價還價。

的空間，獲取其利益。

2.然而，地方居民態度的迥異，關鍵在於地方政府能否形構不同的地方發展計劃，以及這個計劃所形成真誠之間的差異，我們也指出前一階段的空間分工—地域在區域或不同尺度的生產循環體系中扮演的角色，相當結構性地決定新共識的內容，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本身有意識的策略，藉以鞏固內部，孤立對方，是兩個地方在不同的發展結果上，卻採用的是相似的策略。易言之，端視主其事者能否針對地方危機發展一整套空間發展的歷史性計劃，而在現階段的台灣社會中，這一計劃往往是以土地商品利益為核心，不論是宜蘭的“台北後花園”，或是雲林“脫胎換骨”的計劃，都可以看到台灣 80 年代末期土地地價狂飆下價值觀的陰影。

3.再者，我們在理論層次上回到開始討論的“地方性效果”(locality effect)。討論地域性，並無意忽視它與區域、全國，乃至國際間分工之間關係，相反地，它們之間有著十分明顯關連，正如同我們討論何以雲林縣、宜蘭縣產生不同發展策略，我們決不可忽視它們分別在不同區域計劃中，乃至台灣做為一整體生產分工中的位置與角色。然而，我們討論地域性的意義在於指出，地域，就做為空間分工中的一個社會—空間單位，它是社會關係的表現，而不單只是一個承載事件的場域。地域性關乎地方內部社會結構（因此關乎階級、族群與性別）在空間上的分化與整合，因而具備了能動性（proactivity）。它們決不是外在決策、計劃的承受者而已，更重要的，在地方行動（local agentt）——經常是地方政府為主，與地方利益團體、社會團體決策形成的核心（一個地方發展聯盟）——有意義的行動策略下，它們嘗試改變或深化它們的分工中的位置、角色，與空間使用的意義。如果我們承認地域主體性，地域本身發展的計劃對地方的改變能力，那麼，我們的規劃體系無疑就必須考慮更多權力下放。否則，上位計劃與地方主張間的衝突及其嚴重程度，就會一再造成無可避免，也無從收拾的局面。

4.最後,本研究也呼應了當前所謂的新都市政治(new urban politics) 關心的議題,亦即有關資本 vs 社區的爭議(Cox, 1993)。與傳統的社區研究所關心究竟權力是多元或被菁英壟斷的問題不同,新都市政治的核心是有關不同地方在面對新的空間分工上,如何提供稅務或設施優惠來競爭新的投資。而資本則因為具有地理能動性優勢,得以在不同的地點之間取得談判空間。然而,有趣的是,是否地方在與資本談判對抗上,真的只是弱勢?資本對特定地點的依賴度,到底能給予地方多大的斡旋空間?六輕案中的台塑,作為大型的壟斷性資本,其對內部勞力市場的使用更勝於對地方勞力市場的依賴,加上其自動化程度高,因此,它的地理自由度無疑地將容許它游走於不同地點之間。但是這樣的案例並不足以應用於其他產業或不同規模、不同市場結構的案例,特別是有關鑲嵌在地方生產體系的“工業城域”(industrial district) 在全球不同地點的出現(參見 Scott, 1988 的討論)。都指出資本與地方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而不必然只是單向的移動資本 vs 固定地方的關係。這需要更多的案例來探討。

參考書目

- 王志中, 1998, 〈王永慶在在桃園的「遊說班底」〉,《財訊》, 1988, 四月號。
- 王振寰, 1989, 〈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卷第一期。
- 王振寰, 1995, 〈國家機器與台灣石化工業的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 台塑企業集團, 1987, 《籌建烯烴廠及相關工業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 台塑企業集團, 1991, 《籌建烯烴廠及相關工業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 台灣石化工業同業工會, 1991, 《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工業》。
- 林美玲, 1992, 《社會運動與政治勢力的關係: 六輕設廠的比較分析》。

- 胡步規，1987，〈王永慶覓地籌建六輕廠〉，《財訊》，1987，六月號。
- 許松根，1986，〈工業用地取得自由化〉，收於《行政院經革會報告書》，經濟行政篇。
- 徐進鈺，1990，《台灣石化工業區爲衝突之分析》，台大建城所碩士論文。
- 雲林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1992，《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劃》。
- 雲林縣政府，1991，《雲林縣設置第二科學園區可行性研究報告》。
- 經建會，1980，《中華民國台灣石化工業部門發展計劃》。
- 劉進康，1988，《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經濟》，台北：故鄉出版社。
- Champan, Keith & David Walker. 1991. *Industrial Location* (2nd. ed), Blackwell.
- Cooke, Philip. (eds.), 1989. *Locality*, London: Unwin Hyman.
- Cox, Kevin. 1993. "The Local and the Global in the New Urban Politics: a Critical Review"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1, pp.433-448.
- Cox, Kevin, 1995. "Globalisation, Competi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Urban Studies*, 32(2), pp.213-224.
- Cox, Kevin & Andrew Mair. 1988. "Locality and Community in the Politics of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n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8(2), pp. 307-325.
- Massey, Doreen, 1987.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 London: Macmillan.
- Scott, Allen. 1988. *New Industrial Space*, London: Pion Press.
- Storper, Michael & Richard Walker. 1989. *The Capitalist Imperative*, New York; Blackwell.
- Warde, Alan. 1985.



“Spatial Charge, Politics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Derek Gregory and John Urry. (eds.)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Structur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